

多地开启“暴雨模式”，如何正确避险

入汛以来,多地开启“暴雨模式”,短时强降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集中多发。汛期出行有哪些避险要点?

步行外出切勿盲目涉水

“汛期降雨突发性强、局地性明显、瞬时雨量大,极易导致城市内涝、路面积水、高空坠物等安全隐患,稍有疏忽就可能引发人员被困、触电受伤等事故。”河北石家庄城区防汛办副主任范振龙说。

范振龙提醒,汛期出行要遵循“遇雨不冒险、积水不盲行、高危不逗留、险情速撤离”的避险原则。暴雨来袭,道路积水是常见险情。路面积水可能掩盖井盖缺失、路面深坑、地下暗沟等隐患,步行外出时一定不能盲目涉水。行走时最好放慢脚步、试探前行,避开水流湍急、路面出现漩涡的危险地段。同时,涵洞、隧道等处地势低洼、汇水速度快,暴雨天气千万不要在这些地带避险,一旦误入积水区域,要迅速向高处撤离。

雨天,积水区域还易发生触电事故。道路两侧路灯杆、配电箱、户外线缆等遇水容易漏电。行经积水路段务必保持安全距离,切忌奔跑撤离,应尽量小步撤离至干燥安全区域,以防触电或者井盖脱落失足跌进下水道。

雨天行车如何确保安全

骑电动车、自行车出行时,遇暴雨大风要立即终止行程,尽快撤离到结构牢固的建筑或者房屋内避险。远离大树、广告牌、电线杆,不要涉水穿越



豆包AI生成

积水较深的路段,避免电动车受潮短路、漏电失控,自行车倾倒等情况。

如果雨天驾车出行,需及时开启近光灯、示廓灯,低速行驶,拉大跟车距离,平稳驾驶,避免急刹、急变道。途经陌生积水路段,水深超过轮胎一半时坚决绕行。如果车辆涉水熄火,不要二次点火,车内进水要果断弃车逃生,必要时可以破窗,始终坚持生命优先。

“暴雨常伴随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察觉天色骤黑、狂风骤起、雷声密集后,需第一时间撤离至安全区域。”范振龙特别提示,在户外要远离树木、广告牌、施工围挡、高空设施等易倒伏物体,不在高楼楼下、行道树下停留。雷雨天气不要在户外接打电话,触碰护栏、铁栏杆、路灯杆、广告牌钢架等金属设施。

暴雨过后返家有哪些安全隐患

进入房屋前,先站在远处观察墙体有无裂缝、倾斜,屋顶是否受损,地基处有无掏空的情况。如果看到屋外有断落的电线,要立即远离,及时拨打电力部门电话求助,绝对不能用手去碰、用脚去试。

进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检查电线、插座是否浸水,有无电线掉落、裸露,燃气管道有没有破损、泄漏,千万不要贸然打开开关、开启燃气。“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常有滞后性,往往发生在雨后。返家后要仔细观察屋后山体有无新裂缝、新掉落的土石,一旦发现异常,要果断二次撤离,确保人身安全。”赵鹏杰说。

据人民日报微信公众号

帮小学生批改作业也能赚钱? 当心兼职类新骗局



豆包AI生成

“急招作业批改老师,在家办公,待遇从优……”近日,家住江都的李某相信了这样的小广告,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扫码进入了小程序,与客服取得了联系。面对李某,客服很热情,简单介绍了任务流程和收益。李某发现,这些作业批改起来颇为简单,自己完全能够胜任,当即表示愿意入职。

此时,客服却话锋一转,称入职需要先缴纳“保证金”,这笔钱会在工作完成后如数返还。李某觉得有道理,便按照对方要求扫码支付了190元。然而,这笔钱支付成功后,对方又以接单需要验证、操作需要刷人脸等理由,多次要求李某向多个平台、账号充值或转账。就这样,李某转出了6000元,却始终没能获得这份工作,终于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报警求助。

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分局反诈民警介绍,此类骗局通常通过社交软件、群聊或网站发布“轻松高薪”信息,诱导受害人完成刷单、代加工等任务,最终卷款跑路,受害人群主要为大学生、求职者和家庭妇女。民警称,以下这些看似简单的“兼职”,背后可能是精心设计的骗局。

手工串珠兼职:此类骗局主要针对既要居家带孩子,又希望兼职赚钱的家庭妇女。诈骗

分子打着“零门槛、日赚百元”的幌子,在网络平台发布招聘“串珠代加工人员”的广告。兼职者需先垫付“材料包”的费用,随后再将成品寄回,获取“手工费”。

视频点赞兼职:诈骗分子在短视频评论区、兼职群等地大量发布“短视频点赞变现”的兼职广告。一旦有人添加骗子留下的联系方式,便会被拉入所谓的“任务群”。开始几个任务只需要点赞或关注,受害人会收到小额红包。获取信任后,任务也从无本金的点赞变成需要垫付资金的“冲数据”“刷流水”等。等受害人大额垫资后,诈骗分子往往会以“操作失误”等理由,要求其不断转账。

在线配音兼职:诈骗分子发布招聘“网络配音员”的广告,声称“低门槛”“时间自由”“最高一小时能赚上千元”。有人被“高薪”吸引联系所谓的“客服”后,便会被他们诱骗购买所谓的“培训课程”“专业配音设备”等。其间,骗子还可能给几个简单的配音任务,并给予小额“酬金”。等受害人多次转账却始终接不到所谓的“高薪任务”,前往询问客服时,对方便会迅速将其拉黑消失。

据《扬子晚报》

预付卡过期≠作废

专家:商家应激活换卡 不配合可投诉

近年来,一些商家为更快回笼资金、刺激消费,提供各式各样的充值卡、兑换券等预付费服务。尽管国家相关法规对预付卡管理有明确规定,但以“预付卡过期”为由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现象仍然存在。

近期,有消费者向记者反映,自己持有的某平台不记名预付卡过期了,要求客服提供激活、换卡等服务时,却又遭到商家的拒绝。商家的行为合规吗?遇到类似的情况,消费者该怎么维护自身权益?

记者在投诉平台搜索发现,类似问题有大量投诉。单用途预付卡分为记名预付卡与不记名预付卡两类。根据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但记者发现,多个平台或商家的预付卡,均未遵守此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巍表示,即便有硬性规定,在实践中却很少有人落实。主要原因在于很多商家通过单独磋商的方式,绕开了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比如跟消费者单独签了预付费合同,在合同里明确约定卡的使用年限到底有多长时间,所以一旦出现问题,大部分消费者会觉得是自己事先承诺了,所以就放弃主张权利了。

朱巍说,消费者可以转让卡里的余额,可以转让自己的预付消费的债权,这都是消费者的自由。商家如果通过一个合同条款说禁止消费者转让这种债权,是归于无效的。

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工委副秘书长、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成员胡钢认为,预付费消费的经营者应当在订立书面合同、按约履行、提前告知、及时退款、七天无理由退款、删除霸王条款等方面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否则违法经营者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从警告、违法所得10倍或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胡钢还表示,经营者构成消费欺诈的,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承担“退一赔三、最低五百元”的惩罚性民事赔偿。

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